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6: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小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扬女士、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通过〈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性投资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9点3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日

至2024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0	南方路机	2024/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登记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联系电话:0595-22916799

传真号码:0595-22901555

联系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但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